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6-03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支付因解决同业竞争 收购安麓管理 40%股权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3 年 3 月 29 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有的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收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首旅酒店最终以 636.6076 万元的股权交易价格收购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持有的安麓管理 40%股权。2023 年 4 月 15 日，首旅集团出具《首旅集团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业绩与补偿承诺》，对注入资产未来三年业绩进行承诺。

●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安麓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实际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累计净利润，首旅集团将对首旅酒店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股权交易对价 636.607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临 2026-013 号）。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全额收到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安麓管理 40%股权未实现业绩承诺支付的补偿款 636.6076 万元。至此，《首旅集团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业绩与补偿承诺》涉及事项全部履行完毕。

一、 解决同业竞争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为全面增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公司”）在高端酒店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同时妥善解决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首旅酒店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首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首旅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置业”）持有的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诺金公司”）100%股权、北京首旅日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日航”）50%股权；购买首旅集团直接持有的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麓管理”）40%股权。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北京首旅日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有的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安麓（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收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终止收购北京首旅日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

首旅酒店最终以 21,380.78 万元的股权交易价格收购首旅置业持有的诺金公司 100%股权。于 2023 年 5 月，诺金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首旅酒店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支付交易对价。

首旅酒店最终以 636.6076 万元的股权交易价格收购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有的安麓管理 40%股权。于 2023 年 7 月，安麓管理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首旅酒店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支付交易对价。

二、 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15 日，首旅集团出具《首旅集团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业绩与补偿承诺》，对注入资产未来三年业绩进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业绩与补偿承诺》（公告临 2023-023 号）。

三、2023-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 6 名（李云、孙坚、袁首原、霍岩、张聪和陆斌）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名，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主要内容：2023-2025 年业绩承诺期间，诺金公司 100%股权部分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01.91 万元，完成承诺的 2023-2025 年累计净利润 5,385.32 万元，超额完成 216.59 万元；不涉及业绩补偿。2023-2025 年业绩承诺期间，安麓管理 100%股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9.59 万元，未达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 559.25 万元，差额-1,238.84 万元。安麓管理对应 40%股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1.85 万元，未达到对应 40%股权承诺的累计净利润 223.71 万元，差额-495.56 万元。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安麓公司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实际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累计净利润，首旅集团将对首旅酒店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股权交易对价 636.607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酒店管理公司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临 2026-013 号）。

四、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严格履行对首旅酒店的业绩补偿承诺，补偿金额为股权交易对价 636.6076 万元。公司与首旅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结算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全额收到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因解决同业竞争收购安麓管理 40%股权未实现业绩承诺支付的补偿款 636.6076 万元。至此，《首旅集团关于拟出售资产的业绩与补偿承诺》涉及事项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